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3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12230410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疏於監督所屬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致整體風紀敗壞，高層接受關說請託，業者透過「政商關係」運作人事遷調，衍生長期集體包庇業者走私等重大風紀案件，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1年5月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8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